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2日109學年度第四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醫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明校字第1100012687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選副教授職級以上之選任委員二名。
- 三、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轉入前皆須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轉入者，需已通過本校規定各學制之英文鑑定畢業門檻，且符合本所之報考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轉入動機、個人履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及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學程主任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轉入名額：
 - （一）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- （二）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經核准轉入本學程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學程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及認定基準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